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能。

1.主要职能。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是全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和疾病预防控制技术指导中心，是隶属于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副厅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全省疾病预防与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疫情报告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实验室检测分析与评价、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技术管理与应用研究指导。具体职责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实施辖区内疾病预防控制规划、计划和方案。

（2）开展传染病监测与预测预警，承担预防性生物制品使用管理与效果评价，参与重大预防接种事故调查处置等工作。

（3）组织实施公共卫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技术指导、卫生学评价和干预，组织、指导开展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技术调查、危险性评价等工作。

（4）组织开展病原微生物、毒物、污染物检测、检验及相关鉴定工作，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与卫生监督执法相关的检测

检验、分析评价、技术鉴定等工作。

(5) 承担全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含实验室)质量控制、业务指导和相关培训工作,组织实施各市、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业务考核工作,指导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工作。

(6) 建设省级疾病预防控制公共卫生信息平台,承担疫情报告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

(7) 承担开展和指导全省疾病预防控制相关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基层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8) 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应用性科学研究和指导,推广先进技术和手段,参与拟订国家公共卫生相关标准。

(9)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中心共设 20 个副处级内设部门和 2 个正处级直属机构。

20 个副处级内设部门包括: 传染病预防控制所、艾滋病预防控制所、寄生虫病预防控制所、消毒与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所、免疫所、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所、基层卫生与地方病预防控制所、营养与食品安全所、环境与学校卫生所、病原微生物检验所、卫生化验所、卫生毒理所、公共卫生应急部、生物制品与器械部、质量技术部、办公室、纪检监察室(与党委办公室合署)、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科教与信息部。

2 个正处级直属机构为: 广东省公共卫生研究院, 广东省生

物制品与药物研究所。

3.人员情况。

中心共有编制 387 人，2022 年实际在编在岗 351 人，离休人员 3 人，退休人员 212 人。其中：新进人员 21 人、新增退休人员 11 人，离退休职工离世 4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2022 年，省疾控中心在省委、省政府和省卫生健康委的坚强领导和科学指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凝心聚力抓好班子建设，打造坚强战斗堡垒，充分调动全中心力量，义无反顾、竭尽全力抓好疫情防控，坚决贯彻“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动态清零”总方针，科学开展新冠病毒感染疫情监测、检验检测、分析研判和现场处置。统筹兼顾、扎实推进重大疾病防控工作，奋楫笃行推动疾控事业建设发展，不断织密筑牢全省公共卫生防线。

2.重点工作任务。

（1）打造强有力的战斗堡垒，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一是凝心聚力抓实班子建设，坚持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和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省委、省政府关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工作部署。党委班子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每天召开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会议，分析研判疫情形势，研究部署落实防控措施。二是凝心聚力筑牢“战斗堡

垒”，扎实推进新一轮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组织实施《关于全面加强党建工作的实施方案》等4个规范。探索以“党建+”推进“联学共建”，组织19个党支部与基层疾控党组织开展共建，共同推动解决涉及居民健康的重要民生问题。三是凝心聚力抓实队伍建设，坚持在防控一线在急难险重中锤炼干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冲锋在前，在防控一线培养考察优秀业务骨干，培养选拔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安排新招录人员全部进入疫情防控各工作组轮岗锻炼，选派干部到地市挂职、选调生参加基层锻炼。四是凝心聚力抓实廉政建设，坚持“一岗双责”防范化解廉政风险，紧扣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推进“六个一”专项活动，加强针对重点岗位、重点人群和关键环节的专题廉政警示教育。全面梳理廉政风险点，建立台账并逐一落实整改。修订内部审计制度提升内控质量，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和自查自纠专项行动。五是凝心聚力严守安全生产底线，严格落实一把手主体责任，与各部所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定期研判分析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并立行立改，严格实施中心安全巡查制度，每逢重大节假日部署开展“安全大检查”，确保全年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2）立足高水平疾控中心建设，全力推进疾控事业发展。

一是全力推进省级高水平疾控中心建设，按照打造“全国一流、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省级高水平疾控中心的目标，加快推进综合建设各项前期工作，继续充分论证项目各项建设内容，不断设计方案优化调整、项目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控规调整、立项报

批等各项工作。二是全力推进现代化疾控能力建设。建立“精准快稳”的一锤定音“断案”能力和严格规范的质量管理模式，积极申报并获得“广东省政府质量奖”。建立全链条、全方位的生物安全管理和风险防范体系，不断完善生物安全软硬件建设，积极申报成为全国首批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培训基地。进一步完善广东省智慧化多点触发疾病防控预警系统建设，大力推动系统在新冠疫情防控中的应用，为疫情防控赋能，系统被评为全国“十大数字健康示范案例”。三是大力推进高素质疾控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引进培育高层次专业人才，成功揭榜 2021 年度“广东特支计划”卫生健康领域榜单项目。持续加强基层队伍能力建设，全面推进全省现场流行病学培训以及移动检测队伍、消毒隔离专业人员、食品安全检测高阶人才等基层骨干培训项目。

（3）坚持人民至上，坚决打好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始终保持“慎终如始、逆风前行”的战斗姿态，坚决打赢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硬仗。一是锚定动态清零，对每一起疫情，均由中心领导率专家组赶赴现场，驻点指导当地科学高效落实流调、密接排查、核酸检测、风险区划定等措施，迅速“围住、捞干、扑灭”疫情。二是当好参谋助手，指导全省持续做好人、物、环境以及媒体的全面、实时、灵敏监测。坚持每日召开风险研判会，每日向省指挥办报送风评报告和为疫情防控建言献策。及时制修订各项疫情防控处置方案和各类防控技术指引，积极推动防控措施落地见效。三是胸怀全国大局，根据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一马当先

派出流调、检测、消杀等精锐力量，全力支援全国各地抗疫，积极运用广东经验支持当地稳控疫情。**四是**筑牢免疫屏障，大力提升“省-市-县区-接种门诊”配送效率，全面升级优化疫苗接种系统及粤苗 APP 功能，积极指导各地推进老年人等重点人群接种，大力提升接种率，确保尽早完成国家任务。

（4）坚持统筹兼顾，不断提升重大疾病防控成效。一是持续做好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切实提升传染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二是**不断完善艾滋病防治网络，有效遏制疫情快速上升势头，推动我省首部艾滋病防治条例获批通过。**三是**继续加强常规免疫工作，有效控制疫苗可预防疾病，继续保持全省无脊灰和无白喉病例报告状态。**四是**稳步推进寄生虫病防治工作，有效巩固消除疟疾成果，继续维持无输入继发病例发生。**五是**进一步提升肿瘤登记、心脑血管监测、伤害监测、伤害预防项目、糖尿病并发症项目等慢性病防控工作成效。**六是**稳步推进健康风险因素监测，全力落实好食品安全、城市饮用水、学生常见病、碘缺乏病、饮水型氟中毒、病媒生物等的监测、干预和控制工作。**七是**持续加强科研与健康科普工作，积极申报科研课题，强化申报质量和科研项目管理，不断促进科研创新；制作和推送公众喜闻乐见的高质量健康科普作品，有效提升公众健康素养，引导树立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意识。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全力保障 2022 年单位正常运行及完

成承担的各项疾病防控工作任务，包括国家和省部署的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并推动疾控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高质量发展。一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凝心聚力打造强有力的党委班子，不断筑牢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持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严格落实各项党风廉政建设要求，严防死守安全生产的底线。二是奋楫推进疾控事业新发展，全力推进省级高水平疾控中心建设，积极引进培养高素质专业队伍，全面加强“全面实时监测、及时评估研判、适时通报预警、快速应急处置、主动精准干预”核心能力，着力提升全省基层疾控机构的能力水平，为我省疾病防控提供有力支撑。三是坚决打好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坚持派出精锐队伍指导各地迅速“围住、捞干、扑灭”每一起疫情，通过科学高效的监测预警、分析研判、技术指导，指导全省上下有效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并不断推动全人群和各类重点人群的疫苗接种，有效筑牢免疫屏障。四是统筹兼顾落实好各项重大疾病防控工作，持续做好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持续巩固各类重点传染病、寄生虫病、慢性病、地方病等的防控成效，不断加强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干预，广泛宣传普及健康生活方式，全面筑牢全省公共卫生防线。

2.500万元及以上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详见表1）。

表1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二级指标	绩效目标（三级指标）	目标值
疫病防控项目	1	数量指标	艾滋病感染者/病人随访人数（人）	71440
	2	数量指标	重点急性传染病防治项目监测哨点采集任务量（份）	90107
	3	数量指标	全省非珠三角地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动态管理数量（个）	21
	4	质量指标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5	质量指标	艾滋病感染者/病人随访检测比例（%）	90
	6	质量指标	学生常见病监测和干预地市覆盖率（%）	100
	7	质量指标	全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报告率（%）	95
	8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风险逐步降低（是/否）	是
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	1	数量指标	达到单日最高核酸检测量要求疾控机构数量（家）	100
	2	数量指标	全省疾控机构实验室A类仪器设备配备率达标数量（家）	100
	3	质量指标	卫生应急队伍队员培训覆盖率（%）	100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各级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伍应对突发事件能力持续提升（是/否）	是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各级疾控机构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提升（是/否）	是
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	1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污染及有害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任务数量	不少于国家设定任务数量
	2	数量指标	完成本地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分析年度报告（份）	1
	3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污染及有害因素采集监测样品地区覆盖率（%）	100
	4	时效指标	食品安全风险（污染及有害因素）监测结果完成及时率	100
	5	时效指标	食源性疾病预防信息及时收集率（%）	100
	6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营养健康要求意识提高（是/否）	是
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测序溯源试剂采购经费	1	数量指标	实验室测序溯源分析样本份数	按照疫情实际发生数
	2	质量指标	病原体测序分析精准率（%）	100
	3	质量指标	输入病例变异株监测率（%）	100
	4	质量指标	疫情重点病例序列完成率（%）	100
	5	社会效益指标	精准溯源，保障我省2022年冬季新冠疫情防控	精准溯源，为疫情防控提供溯源分析
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	1	数量指标	疟疾媒介调查点数量（个）	15
	2	数量指标	黑热病等其他寄生虫病监测点数量（个）	17
	3	数量指标	新冠肺炎网络实验室数量（个）	85
	4	数量指标	血吸虫病监测覆盖县数（个）	14
	5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6	数量指标	艾滋病规范化随访干预比例	100%
	7	数量指标	艾滋病高危人群检测比例	100%
	8	数量指标	重大慢性病筛查任务完成率重大慢性病筛查任务完成率（卒中中高危人群筛查干预任务完成率）	100%
	9	数量指标	死因监测规范报告率	>80%
	10	数量指标	灭螺任务完成率	≥90%
	11	数量指标	细菌性传染病网络实验室考核合格率	≥80%
	12	质量指标	病媒生物监测结果分析报告率	≥80%
	13	服务对象满意度	省级新冠网络实验室培训满意度	≥90%
疾控机构能力建设	1	数量指标	项目覆盖县区级疾控机构数（个）	37
	2	质量指标	项目覆盖县区级疾控机构基本检验能力较上年提升比例	≥10%
	3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覆盖疾控机构服务能力提升	较上年提升

（四）单位整体支出情况。

1.单位整体支出预算。

2022年省疾控中心收入预算68,891.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2,922万元，占比91.34%；事业收入1,034.75万元，占比1.5%；其他收入75.99万元，占比0.11%；年初结转和结余

4,858.3 万元，占比 7.05%。

2.单位整体实际支出。

2022 年省疾控中心支出预算 68,891.04 万元。按支出的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数：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22 万元，占比 0.11%；科学技术支出 493.09 万元，占比 0.7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21.24 万元，占比 5.4%；卫生健康支出 58,653.98 万元，占比 85.14%；结余分配 53.27 万元，占比 0.08%；年末结转和结余 5,892.24 万元，占比 8.55%。按支出性质分类支出决算数：基本支出预算 16,633.14 万元，占比 24.14%；项目支出预算 46,312.39 万元，占比 67.23%；结余分配 53.27 万元，占比 0.08%；年末结转和结余 5,892.24 万元，占比 8.55%。详见表 2。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决算数
栏次	3	栏次	6	栏次	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2,922.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22	一、基本支出	16,633.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人员经费	14,879.5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公用经费	1,753.61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项目支出	46,312.39
五、事业收入	1,034.75	五、教育支出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77.22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493.09	三、上缴上级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经营支出	
八、其他收入	75.9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21.24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58,653.9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62,945.53
		十二、农林水支出		一、工资福利支出	11,873.37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35.57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49.8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四、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五、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77.22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六、资本性支出	2,794.52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八、对企业补助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九、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其他支出	15.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4,032.74	本年支出合计			62,945.5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53.27
年初结转和结余	4,858.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892.24
总计	68,891.04	总计			68,891.04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相应评分标准，自评得分98.21，自评等级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1.整体效能。

（1）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2022年，省疾控中心在省委、省政府和省卫生健康委的坚强领导和科学指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始终坚持人民至上，充分调动全中心力量，义无反顾、竭尽全力抓好疫情防控，坚决贯彻“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动态清零”总方针，科学开展新冠病毒感染疫情监测、检验检测、分析研判和现场处置，取得显著的防控成效。统筹兼顾、扎实推进重大疾病防控工作，奋楫笃行推动疾控事业建设发展，不断织密筑牢公共卫生“防护网”“隔离墙”。省疾控中心成为全国首批6家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培训基地之一，病原微生物检验所获“广东省政府质量奖”，建设开发的省智慧化多点触发疾控预警系统入选全国“十大数字健康示范案例”，传染病预防控制所康敏同志荣获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称号。

①强基固本“筑堡垒”，凝心聚力奋进疾控新征程

一是率先垂范当头雁，铸就坚强有力的党委班子。全年召开

党委会 43 次、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 6 次，及时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省委、省政府关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工作部署。党委班子当好“领跑者”，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顺利推进省级高水平疾控中心建设、智慧化多点触发预警系统建设等重大改革发展事项，为中心发展注入强劲动能。同时，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引导廉洁奋进“风向标”：结合纪律教育学习月推进“六个一”专项活动，连开多场针对重点岗位、重点人员和关键环节“三个关键”的专题廉政警示教育。与中心 22 个部所和直属单位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纳入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并向全体发出《廉政提醒函》。全面梳理近 5 年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对 35 个廉政风险点建立台账，逐一落实整改。修订内部审计制度，提升内控质量，开展内控评价和自查自纠专项行动。及时跟进监督干部提拔任用、职级晋升和评先评优等工作，严格开展廉政鉴定。

二是凝心聚力抓党建，建强筑牢“战斗堡垒”。深化“堡垒行动”，扎实推进新一轮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组织实施《关于全面加强党建工作的实施方案》等 4 个规范。以点带面，中心传防所、病原所党支部作为委直属机关模范党支部顺利开展“五个一”项目输出。以“党建+”推进“联学共建”，19 个党支部均与基层疾控党组织开展共建，共同研究和推动解决基层疫苗接种、病媒生物防制、饮用水检测、毒蘑菇中毒等重要民生问题，实现全省疾控系统“党建+业务”同频共振。中心党建引领疫情防控经验

《“三一四五”打造坚实堡垒，凝心聚力取得防控胜利》被选为广东省机关党建工作百优案例。同时，立足一线锤炼疾控钢铁师，党员主动承担疫情防控一线调查、偏远地区核酸检测、援港援藏援琼等急难险重任务，康敏同志荣获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称号，多人获评南粤巾帼十杰、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广东十大“最美家庭”、“最美退役军人”等荣誉。

三是创新机制强队伍，激活人才“引聚育留”。着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队伍，引进培育高层次专业人才，初步确定1名高层次人才引进对象，首席科学家柯昌文成功揭榜2021年度“广东特支计划”卫生健康领域榜单项目。坚持锻炼人才队伍，安排新招录人员全部进入疫情防控工作组轮岗锻炼，积极选派干部到地市挂职以及选调生参加基层锻炼。同时，全面加强基层疾控队伍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全省流调队伍骨干培训班，整建制培训市、县流调骨干超2300人，实现基层流调队伍整体能力进阶。积极推动为全省14个地市配备移动P2+核酸检测车并开展同质化培训，迅速补齐粤东粤西粤北等地区的移动检测能力短板。紧贴防控形势需求，配合省指挥办各专班开展8轮全省消毒技术培训，共培训疾控、社区、隔离点等机构的消毒人员超4万人次。持续开展公卫医师规培、现场流行病学培训等项目，共举办国家级、省级培训项目15项。

四是常抓不懈守底线，织密安全“责任网”。以“时时放心不下”的危机感筑牢生产底线，严格落实一把手主体责任，与各

部所和2个直属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把安全生产与履职评定、职务晋升等挂钩，执行“一票否决”制度。每次召开党委会、党委扩大会，必以问题为导向，研判分析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形成整改台账并立行立改。严格实施中心安全巡查制度，建立高频次安全巡更机制和升级“综合安全管理平台”。每逢重大节假日必部署开展“安全大检查”，深入重点部位进行全面排查，全力营造安全稳定环境，确保全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②高质引领“建高地”，奋楫笃行推动疾控事业新发展

一是聚焦“高水平”，稳步推进省级高水平疾控中心综合建设项目，积极研究推进规划调整、方案设计等事项，已配合完成项目现场调研，优化调整设计方案等工作，项目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控规调整、立项报批等事项顺利推进。

二是追求“精快准稳”，深入研究病原体，跟踪变异株，创新检测方法，实现技术突破，构建了强大的一锤定音“断案”能力精准锁定全省本土疫情源头。2022年8月中心病原所凭借“精准快稳”的检测标准、严格规范的质量管理模式，经层层把关、优中选优，一举斩获“广东省政府质量奖”殊荣。

三是实现“智慧监测”，在全国率先开发“广东省智慧化多点触发疾病防控预警系统”，不断完善新冠感染的监测预警、流调辅助、趋势预测等实战功能，并推广至21个地市、119个县区疾控中心，形成覆盖全省的智慧化监测网络，使疫情监测处置实现更

快、更全、更主动。2022年5月，该系统被国家卫生健康委评为“全国十大数字健康示范案例”，并予以通报表扬。

四是筑牢“生物安全底线”，不断完善生物安全软硬件建设，建立全链条、全方位的生物安全管理和风险防范体系。2022年5月，中心从全国58家申报单位中脱颖而出，成为全国首批6家国家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培训基地之一。

③全力以赴“筑防线”，坚决打好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一是锚定“动态清零”，快速“围住、捞干、扑灭”疫情。对每一起疫情，均由中心领导率专家组赶赴现场，驻点指导当地科学高效落实流调、密接排查、核酸检测、风险区划定等措施，迅速“围住、捞干、扑灭”疫情，累计派出专家组329批次、1589人次，指导各地发现一起、扑灭一起，基本实现规模性疫情7~10天社会面清零、21天内全面清零，小规模疫情3~5天社会面清零、14天内全面清零。

二是当好“参谋助手”，有效指导全省上下精准决策。坚持灵敏监测，持续推进新冠感染重点场所重点人群人、物、环境监测，及时开展应急调查处置。持续加强媒体实时监测，共编制500多期疾控媒体快讯、新冠感染每日媒体信息快报等专题报告，为风险评估提供多源信息。坚持精准研判，每日召开风险研判会，每日向省指挥办报送风评报告和为疫情防控建言献策，至2022年底已召开研判会986次。坚持科学指导，及时制修订各项疫情防控处置方案和防控技术指引，积极推动防控措施落地见效。

三是胸怀“全国大局”，一马当先全力支援各地抗疫。2022年2月，为应对香港第五波疫情，受中央委派，我中心立即选派流调专家、检测队伍携移动检测平台赴港，在流调和检测方面提供强力支援。8月，中心又先后紧急派出流调、消杀等多支专家队伍支援海南和西藏的疫情防控，积极运用广东经验支持当地稳控疫情。

四是筑牢“免疫屏障”，将“省-市-县区-接种门诊”的四级配送效率从3天提升至10小时，高效保障疫苗接种。全面升级优化疫苗接种系统及粤苗APP功能，实现网上预约、扫码接种、实时查询、接种记录与粤康码联动、全程电子追溯。积极推进老年人接种，指导各地任务落实“分段细化”、目标人群“精准定位”、接种保障“用心用情”，60岁以上老年人接种率从2022年3月初73%提升至6月底的91.2%，提前一个月完成国家任务，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④统筹兼顾“同推进”，各项重大疾病防控成效显著

一是持续做好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传染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报告率为97.30%，比2021年同期明显提高。**二是**艾滋病防治网络不断完善，疫情快速上升势头得到有效遏制，新报告感染者和病人较2021年同期显著下降。我省首部艾滋病防治条例获批通过，综合防治示范区8项创新模式通过了国家典型模式评选评审。**三是**疫苗可预防疾病控制持续向好，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均>90%，全省连续29年保持全省无脊灰状态，

连续 20 年无白喉病例报告。**四是**寄生虫病防治工作稳步推进，消除疟疾成果有效巩固，2022 年以来无本地感染和输入继发病例发生。**五是**慢性病防控工作稳步提升，肿瘤登记、心脑血管监测、伤害监测、伤害预防项目、糖尿病并发症项目等慢性病防控工作得到国家肯定。**六是**健康风险因素监测稳步推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网络实现全省县区 100%覆盖，城市饮用水监测点达到 100%全覆盖，2022 年全部碘缺乏病防治工作县级消除率保持 100%，饮水型氟中毒病区县（市、区）控制率保持 100%，持续做好学生传染病症状监测预警和处置，有效开展消毒与病媒生物监测。**七是**科研与健康科普成绩斐然，获得省重点领域研发和新冠应急攻关等项目 3 项，完成国家和省自然科学基金等项目 11 项，发表 SCI 等高质量论文 74 篇，健康科普先后获南方+“年度最佳运营者”、人民日报健康百家榜优秀科普作品奖等 10 余个奖项。

（2）单位整体资金支出率。

根据 2022 年财务决算数据，我中心 2022 年度财政资金支出率为 95.08%。

2.专项效能。

（1）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2022 年，我中心使用的专项资金项全部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根据我省的实施方案和任务清单，落实我中心作为用款单位的责任。根据已经完成的 8 个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自评报告反映，项目实施任务基本完成，各项政策任务绩效指标基本达到

预期值以上，指标完成率达到 100%，实现预期效果，专项绩效自评结果详见表 3。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自评得分	绩效等级
省级专项经费合计		47,648.16		
1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项目	270.00	99.55	优
2	省疫病防控项目	3,912.66	98.57	优
3	省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	787.00	93.60	优
4	省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	896.00	96.83	优
5	省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测序溯源测试剂采购经费	680.00	94.98	优
6	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省级高水平疾控中心综合建设资金）	209.50	95.00	优
7	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	40,000.00	100.00	优
8	中央疾控机构能力建设	893.00	99.43	优

（2）500 万元及以上专项资金具体指标完成情况。

①疫病防控项目

指标 1 艾滋病感染者/病人随访人数。2022 年全省实际 100% 完成艾滋病感染者/病人随访人数，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 2 重点急性传染病防治项目监测哨点采集任务量。2022 年重点急性传染病防治项目监测哨点采集任务量 3579193 份，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实现预期目标（90107 份）。

指标 3 全省非珠三角地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动态管理数量。全省非珠三角地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实际动态管理数

量 21 个，实现预期目标（21 个）。

指标 4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全省免疫规划疫苗应接种剂次数 29651146 剂，实际接种剂次数 29569130 剂，接种率为 99.72%，实现预期目标（90%）。

指标 5 艾滋病感染者/病人随访检测比例。2022 年全省艾滋病感染者/病人随访检测比例 90.5%，实现预期效果（ $\geq 90\%$ ）。

指标 6 学生常见病监测和干预地市覆盖率。2022 年全省 21 个地市开展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组织开展“灵动儿童阳光少年”为主题的健康宣教活动，实现预期目标（100%）。

指标 7 全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报告率。2022 年全省共报告一般及以上级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7 起，报告及时率为 100.0%，实现预期目标（ $\geq 95\%$ ）。

指标 8 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风险逐步降低（是/否）。根据国家 and 省级实施方案及年度任务要求，完成新冠、登革热、狂犬病、布病、鼠疫、流感、人禽流感 SARS、手足口病、病毒性腹泻、致病菌、病媒生物等 11 个病种（专项）疫情、哨点监测、实验室检测监测、能力建设、预警分析等工作，全年各地市哨点共完成任务采集 10855511 份，完成检测任务 3875064 项次，哨点监测任务完成率超过 100%。通过实时掌握我省重点急性传染病的流行病学和病原学特征，及时研判疫情发生发展趋势，有序高效地落实重点急性传染病应急处置工作。2022 年需要关注的非法定传染病（如人感染动物源性流感等）呈零星分布，发病水平

较往年降低，疫情均得到有效处置，重点传染病的监测与预警预测能力提高，疫情/事件的传播和扩散有效阻止，社会公共卫生及其他资源的占用压力减缓，我省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风险逐步降低，实现预期效果。

②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

指标 1 达到单日最高核酸检测量要求疾控机构数量。全省 123 家疾控机构单日最高核酸检测量全部达标，达到预期目标（100 家）。

指标 2 全省疾控机构实验室 A 类仪器设备配备率达标数量。截至 2022 年底，全省疾控机构有 113 家实验室 A 类仪器设备配备率达标（配备率 \geq 90%），全省平均 A 类仪器设备配备率为 93.23%，达到预期目标（100 家）。

指标 3 卫生应急队伍队员培训覆盖率。2022 年，国家卫生应急队伍组织开展新冠病毒感染疫情处置工作总结暨防控技术培训演练，赴清远和韶关指导开展灾后疫情防控、环境消杀、饮用水监测、钉螺监测等工作，加强各地市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类卫生应急队伍规范化建设工作指导。特别对每一起新冠病毒感染疫情，应急队员均赶赴现场，驻点指导当地迅速“围住、捞干、扑灭”疫情。卫生应急队员以战代训，培训覆盖率为 100%，达到预期目标（100%）。

指标 4 各级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伍应对突发事件能力持续提升。本项目实施后，各级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伍应对突发

事件能力持续提升，实现预期效果。

指标 5 各级疾控机构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持续提升。本项目实施后，各级疾控机构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持续提升，实现预期效果。

③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

指标 1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污染及有害监测、食源性疾病的监测）任务数量。全省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实际完成任务量 8137 份，是国家计划监测任务量 4942 份的 1.65 倍，达到预期目标；食源性疾病的监测没有固定监测任务量，根据实际任务开展。

指标 2 完成本地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分析年度报告（份）。2022 年，按国家监测计划、省实施方案要求完成 1 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年度报告，实现预期效果。

指标 3 食品安全污染及有害因素采集监测样品地区覆盖率（%）。2022 年全省实际开展食品安全污染及有害因素采集监测样品的县（市、区）122 个，县级行政区划的覆盖率 100%。

指标 4 食品安全风险（污染及有害因素）监测结果完成及时率（%）。食品污染及有害因素监测样品任务数 8137 份，及时完成数 8137 个，完成及时率 100%，完成预期目标（100%）。

指标 5 食源性疾病信息及时收集率（%）。按照计划要求每个工作日审核、汇总、分析辖区病例信息完成情况，完成预期目标。

指标 6 居民营养健康要求意识提高。开展多种类型的营养及食品安全相关知识宣教，制作相关宣传材料，居民的营养健康的知识有所提升，对营养健康的要求意识都较往年有所提高。

④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测序溯源测试剂采购经费。

指标 1 实验室测序溯源分析样本份数。自 2022 年 12 月经费下达，经费主要用于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测序溯源试剂购买，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2 月 7 日，共对 916 份样本开展测序工作，均为奥密克戎变异株。

指标 2 病原体测序分析精准率。自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2 月 7 日，我中心发布 7 期的“关于我省新冠病毒基因测序的结果报告”（2022 年第 48—52 周，2023 年第 1—4 周），动态分析新冠变异株在国际、国内以及我省的流行情况，通过测序溯源分析，揭示我省 2022 年冬季至 2023 年春季，我省新冠主要流行株和全国其他地区的检出情况基本一致。病原体测序分析精准率 100%，达到预期任务（100%）。

指标 3 输入病例变异株监测率。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2 月 7 日，完成全省输入病例变异株监测，共获 33 株例输入病例新冠病毒基因组序列（含广州海关报送 7 例），经测序分析，全部为奥密克戎变异株，共 14 个进化分支。同时关注国际流行的新冠变异株，进行跟踪监测，跟我省输入病例株比对，分析位点，形成专题报告呈报政府，输入病例新冠病毒变异株监测达到 100%，达到预期任务（100%）。

指标 4 疫情重点病例序列完成率。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2 月 7 日，完成本土个案重点病例 67 例序列测定，获得完整序列，疫情重点病例序列完成率达到 100%，达到预期任务（100%），结果显示重点病例不同临床分型中均以 BA.5.2.48 进化分支为主。

指标 5 精准溯源，保障我省 2022 年冬季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2022 年 12 月—2023 年 2 月，我省监测到的新冠病毒变异株进化分支累计 21 种，其中本土个案包含 11 个进化分支，输入个案包含 14 个进化分支，本土个案和输入个案中的优势毒株均为 A.5.2.48 进化分支，输入个案中发现的 XBB.1.5、BQ.1.1 等国际社会广泛关注的变异株，在本土个案中均未发现。通过我们的精准溯源分析，为我省 2022 年冬季的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提供科学指引，为新冠病毒的检测提供科学依据，快速发现和甄别具有重要生物学特性改变的变异株的输入，实现早期预警和提供防控决策支撑。

⑤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

指标 1 疟疾媒介调查点数量。根据 2022 年度中转经费计划和工作任务要求，全省共有 15 个媒介按蚊监测点需在 5—10 月，每月 2 次开展灯诱和人诱监测工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省实际完成 15 个疟疾媒介调查点的灯诱和人诱监测工作，完成率 100%（15/15），实现预期目标（15 个）。

指标 2 黑热病等其他寄生虫病监测点数量。全省黑热病等其他寄生虫病监测点任务数 17 个，实际完成黑热病等其他寄生虫病

监测点 17 个，实现预期目标（17 个）。

指标 3 新冠感染网络实验室数量。全省辖区内新冠感染网络实验室任务数 85 个。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完成新冠感染网络实验室 85 个，包括 22 家网络实验室（1 家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 21 家地级以上市疾控中心），28 家哨点医院，35 家县（市、区）级疾控中心，共有新冠感染网络实验室 85 个，完成率 100%（85/85），实现预期目标（85 个）。

指标 4 血吸虫病监测覆盖县数。全省辖区内血吸虫病监测覆盖县任务数 14 个。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监测方案要求，实际完成 14 个国家血吸虫病监测点的钉螺和病原学监测任务，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14/14），实现预期目标（14 个）。

指标 5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2022 年全省适龄儿童各类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应接种 29651146 剂次，实际完成接种 29569130 剂次，完成率 99.72%（29569130/29651146），实现预期目标（≥90%）。

指标 6 艾滋病规范化随访干预比例。全省辖区内艾滋病规范化随访干预任务完成率实现预期目标（100%）。

指标 7 艾滋病高危人群检测比例。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省实际完成指定的艾滋病高危人群干预比例 114.03%，实现预期目标（100%）。

指标 8 重大慢性病筛查任务完成率（省定指标）。全省辖区内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干预任务完成率 100.96%，实现国家指标

“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干预任务完成率”预期目标（100%）。

指标 9 死因监测规范报告率。全省辖区内死因监测项目总县区 28 个，死因监测规范报告率 89.29%，实现预期目标（>80%）。

指标 10 灭螺任务完成率（省定指标）。全省辖区内灭螺任务完成率为 146.4%，实现预期目标（≥90%）。

指标 11 细菌性传染病网络实验室考核合格率。全省辖区内细菌性传染病网络实验室总数 21 间。全年实际组织 21 间细菌性传染病网络实验室开展盲样考核、药物敏感实验考核，其中有 1 个网络实验室（深圳）同期参加全基因组测序考核，17 个网络实验室同期参加 PFGE 实验考核，所有考核单位考核结果全部正确，所有考核单位考核结果全部正确，考核合格率达到 100%（21/21），实现预期目标（≥80%）。

指标 12 病媒生物监测结果分析报告率。全省各监测点按计划开展了鼠、蚊、蝇、蟑、蜚、恙螨的生态学监测，以及抗药性监测和病原学监测，全年完成生态学监测 7291135 份、病原监测检测 47438 份（其中蚊虫抗药性检测 27320 份、病媒生物病原学检测 20118 份），实际完成病媒生物监测结果分析报告 20 份，病媒生物监测结果分析报告率达到 100%（20/20），实现预期目标（≥80%）。

指标 13 省级新冠网络实验室培训满意度。省级新冠网络实验室培训满意度。2022 年，我省组织 21 家地级以上市疾控中心、104 家县（市、区）级疾控中心、深圳市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中

心的 5 家分中心实验室、深圳市深汕疾控卫监中心、南部战区疾控中心的 2 家实验室和广州海关技术中心移动方舱实验室等省级新冠网络实验室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考核和培训工作。经考核，参与考核的实验室考核结果为全部正确，合格率 100%。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参加培训的 133 家省级新冠网络实验室对培训效果全部持满意态度，培训满意度 100%（133/133），实现预期效果（≥90%）。

⑥ 疾控机构能力建设

指标 1 项目覆盖县区级疾控机构数。中央下达我省全年任务数 37 个，全省实际覆盖 37 个，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 2 项目覆盖县区级疾控机构基本检验能力较上年提升比例。2022 年，项目覆盖疾控机构 37 个，基本检测能力较上年平均提升了 23%，有力地保障了我省的疫情防控任务。除汕头市潮南区、河源市和平县、清远市连山县、湛江市徐闻县及廉江市等 5 家单位受新冠病毒感染疫情影响及实验室改造进度等原因，导致项目进度受影响，实现预期目标（≥10%）。

指标 3 项目覆盖疾控机构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覆盖疾控机构的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预防接种规范化管理、信息化建设等水平较上一年有显著的提升，巩固强化基层网底防疫能力，有效提升疾病防控机构的业务水平，更好地满足了疫情防控的需求，项目覆盖疾控机构服务能力提升指标实际完成值 100%，实现预期效果（较上年提升）。

(3) 专项资金支出率。

根据 2022 年财务决算数据，我中心 2022 年度财政专项经费资金支出率为 93.39%。

(三) 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

我中心根据省财政厅和省卫健委编制文件精神，根据工作实际，坚持把“过紧日子”的要求落在实处，在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严控新增资产配置管理的基础上，认真编制本单位部门预算，实现了储备的专项资金二级项目使用率达 100%。

2. 预算执行。

我中心建立健全预算财务制度，规范执行批复的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管理、费用标准、资金支付等事项支付均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确保不超额度和考核基数，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实行财政资金执行进度内部定期通报制度，推进各项资金按计划支出。

3. 信息公开。

我中心严格按照公开文件要求，预决算、绩效自评材料均在规定时限内在单位公众网（<http://cdcp.gd.gov.cn/>）政务公开模块进行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4. 绩效管理。

根据省财厅和省卫健委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中心不断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将绩效目标作为项目评审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落实绩效目标的责任分解，做好过程监督，并按要求开展各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实施规范的参考，不断提高绩效预算管理的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

5.采购管理。

我中心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以采购需求为前提，全面准确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通过政府采购系统完成政府采购计划备案、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完成单位采购业务。2022年我中心政府采购支出32,833.1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0,405.6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7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420.73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3052.0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2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894.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76%。

6.资产管理。

我中心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按照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我中心严格做好资产实物台账管理，资产管理责任到人，按时报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资产账与财务账核对工作，确保资产管理数据质量。我中心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办公用

房建设标准》配备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没有超过规范标准。办公设备标准配备电脑、打印机及家私等，购买价格均在控制标准内。每年定期进行一次固定资产盘点，并按要求及时足额上缴国有资产处置收入，2022年共计上缴2.99万元。

7.运行成本。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2022年我中心房屋年末数96,417.75 m²，其中：办公用房17,166.9 m²，业务用房30,946.58 m²，其他用房48,304.27 m²，年末实有人数351人。年度经济成本指标情况：能耗支出138.58元/m²，物业管理费56.97元/m²，行政支出1.64万元/人，业务活动支出1.26万元/人，外勤支出2.98万元/人，公用经费13.35万元/人，相关数据见表4。

表4 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

项目	单位能耗支出	单位物业管理费	人均行政支出	人均业务活动支出	人均外勤支出	人均公用经费支出
数值	138.58 元/m ²	56.97 元/m ²	1.64 万元/人	1.26 万元/人	2.98 万元/人	13.35 万元/人

(2)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2年，中心“三公”经费严格按照国家“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全年度“三公”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为32.25万元，比控制数42万元减少了9.75万元；比2021年全年“三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4.66万元减少了2.41万元；2022年人均“三公”经费支出为0.09万元。2022年底，我中心的车辆总编制数为33台，实有车辆为30台，全部是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主要负责全省疾病预防与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疫

情报告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技术管理与应用研究指导等。

表5 2022年、2021年三公支出情况对比（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三公”控制数	42.00	42.00
“三公”经费支出	32.25	34.66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2.00	32.00
公务接待费	0.25	2.66

表6 2022年三公经费预决算对比（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预算数	2022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支出	42.00	32.25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2.00	32.00
公务接待费	10.00	0.25

（四）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1.存在问题。

（1）由于疫情影响及合同付款条件约定等客观原因，我中心存在部门预算月均实际支付进度较落后于序时进度的情况，特别是上半年。

（2）部分房屋资产移交工作进展缓慢，具体情况为：2019年5月省机关事务局通知我中心将新港西旧址大楼移交给省生态环境厅，我中心已于2019年9月2日将该处房产的图纸、房产证等相关权属资料移交省生态环境厅。但目前省生态环境厅还未启动产权过户，移交工作进展缓慢。

2.改进措施。

(1)中心将进一步优化中心采购流程，简化采购程序。改进支付环节，优化支付支出形式，加快资金执行使用率的提高。定期召开资金进度执行会议及公布执行进度，加强财政资金执行的监督，切实提高资金的执行率和使用效益。

(2)建议上级部门督促接收单位对我中心新港西旧址原办公大楼加快推进移交接收的工作。

三、其他自评情况。

2022年，我中心获得的上级或有关部门表彰奖励情况有：1.中心微生物检验所获“广东省政府质量奖”殊荣；2.多点触发预警系统入选全国“十大数字健康示范案例”。3.中心康敏同志荣获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称号。4.中心成为全国首批6家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培训基地之一。5.中心党建引领疫情防控经验《“三一四五”打造坚实堡垒，凝心聚力取得防控胜利》被选为广东省机关党建工作百优案例。6.中心多人获评南粤巾帼十杰、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广东十大“最美家庭”、“最美退役军人”等荣誉。7.中心团总支荣获2021—2022年度省卫生健康委直属单位“五四红旗团组织”称号，1名青年团员获省卫生健康委直属单位“优秀共青团员”称号。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一)2022年我中心为提高预算执行进度，通过优化采购流程和支付方式，定期召开资金进度执行会议等多种举措加强财政

资金执行的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受新冠病毒感染疫情影响，虽全年整体支出率达到考核要求，但平均支付进度落后序时进度的情况还需进一步改进。

（二）2022年我中心针对办公设备配置标准问题进行了一系列整改工作。一是完成办公设备清查工作，理清了内部办公设备整体配置情况，并完成应报废办公设备的报批手续；二是印发《中心办公设备配置标准》，建立了办公设备标准管理长效机制，2022年起我中心各部所办公设备购置计划及执行均需经办公室统一审批，杜绝出现办公设备超额配置的情况。